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PVC**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PVC**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PVC**墙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13586422027

传真：/

邮编：314406

地址：海宁市袁花镇伟业路1号5幢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设备	13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 废水	19
4.1.2 废气	19
4.1.3 噪声	20
4.1.4 固(液)体废物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5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5
4.2.3 其他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6.1.1 废水执行标准	35
6.1.2 废气执行标准	35
6.1.3 噪声执行标准	36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6
6.1.5 总量控制	3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7.1.1 废水监测	38
7.1.2 废气监测	38
7.1.3 噪声监测	38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41
8.3 人员资质	4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5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6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5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6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56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7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7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7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58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58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58
11.2 建议	58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5〕174 号）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5、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6、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512436、HC2512437、HC2512438、HC2512439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袁花镇伟业路 1 号 5 幢，主要从事 PVC 墙板的生产。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以“嘉环海建[2025]174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随后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2CWK414P001X，登记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31 日、2026 年 1 月 4 日~5 日、1 月 7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
环海建〔2025〕174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伟业路 1 号 5 幢（中心经纬度： $E120^{\circ}44'44.921''$ ， $N30^{\circ}23'53.531''$ ）。东侧为海宁科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云隆餐厅；南侧为园区内其他厂房，再往南为丰收路及农田；西侧为村道，再往西为农田；北侧为海宁吉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往北为海宁盛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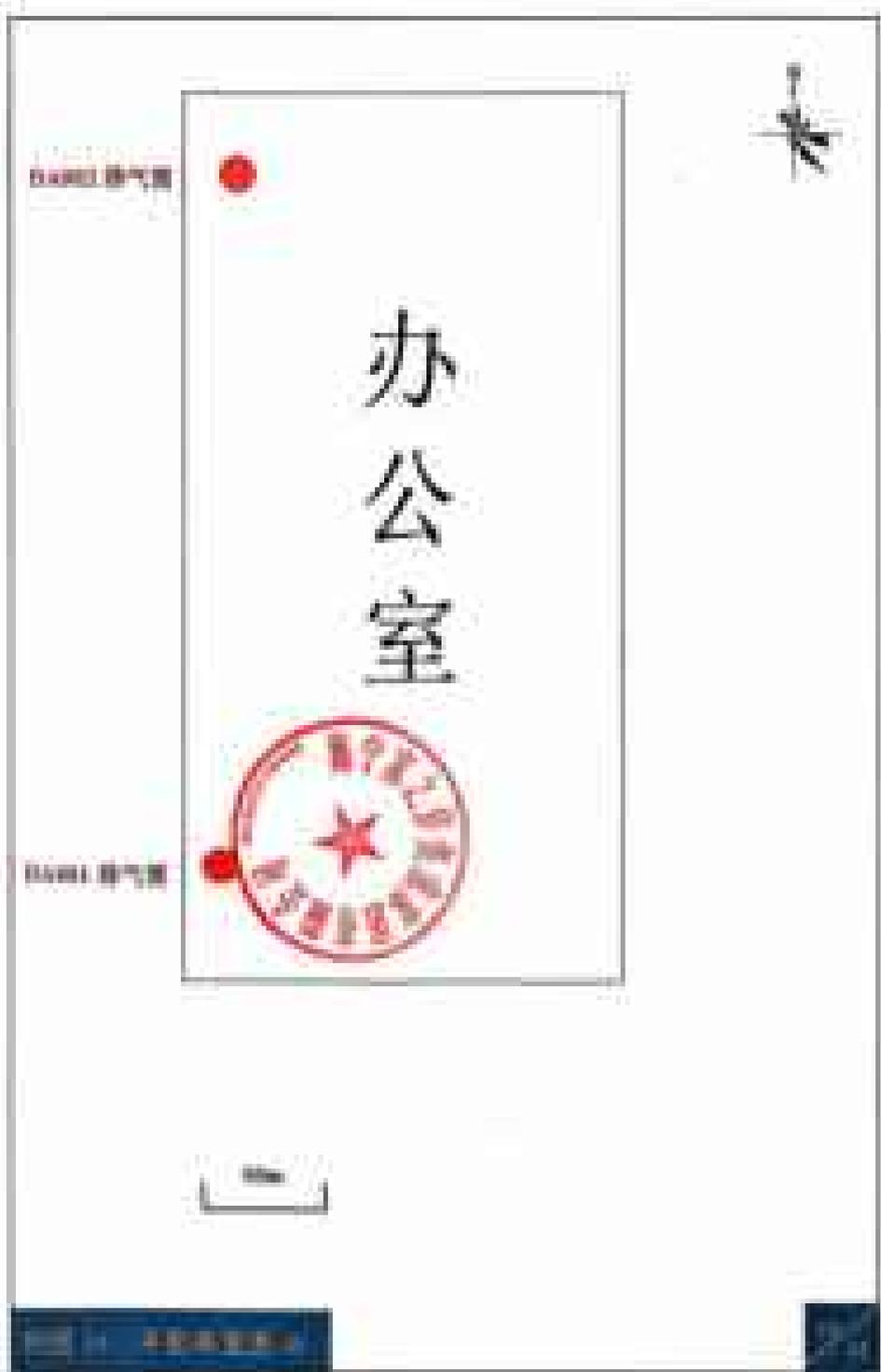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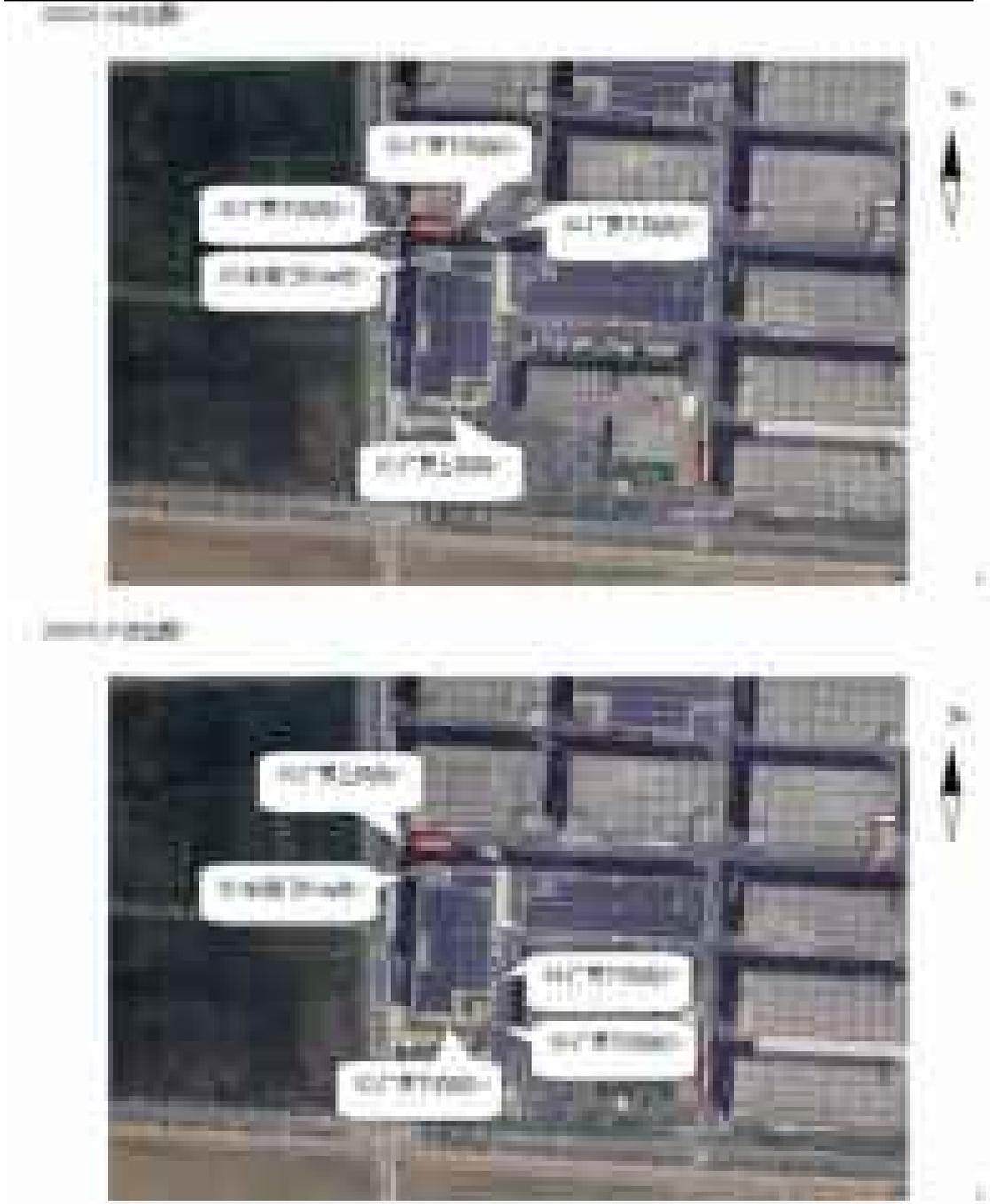




废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550 万元，利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伟业路 1 号 5 幢现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占地面积 1686.48m²，购置混料机、挤出机、磨粉机、破碎机、覆膜机、离线覆膜机、分切机、筛分机、料仓、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 24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不提供食宿。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2025 年 12 月产能	折合全年实际产能
1	PVC 墙板	300 万平方米/年	24.6 万平方米/年	295.2 万平方米/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混料机	3	3	/
2	80 挤出机	3	3	/
3	65 挤出机	4	4	/
4	磨粉机	1	1	/
5	破碎机	1	1	/
6	覆膜机	5	5	/
7	离线覆膜机	4	4	/
8	分切机	1	1	/
9	筛分机	3	3	/
10	料仓	6	6	约 6m ³
11	冷却塔	1	1	10t/h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5 年 12 月用量 (t)	折合全年使用量 (t)
1	PVC 树脂	吨/a	1800	139.54	1674.48
2	碳酸钙	吨/a	3000	232.52	2790.24
3	稳定剂	吨/a	60	4.72	56.64
4	硬脂酸	吨/a	18	1.42	17.04
5	石蜡	吨/a	18	1.45	17.4
6	钛白粉	吨/a	18	1.41	16.92
7	增白剂	吨/a	1.2	0.11	1.32
8	覆膜胶	吨/a	4.8	0.35	4.2
9	PUR 热熔胶	吨/a	73.2	5.71	68.52
10	PVC 复合膜	万平方米/a	301	23.3	279.6
11	液压油	吨/a	0.5	0 (暂未更换)	/
12	片碱	吨/a	0.1	0.008	0.096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 2025 年 12 月自来水用量，共计用水 78 吨（其中生活用水 28 吨，冷却水补充水 40 吨，碱喷淋塔补充水 1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936 吨（其中生活用水 336 吨，冷却水补充水 480 吨，碱喷淋塔补充水 120 吨），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2.4 吨（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

据此企业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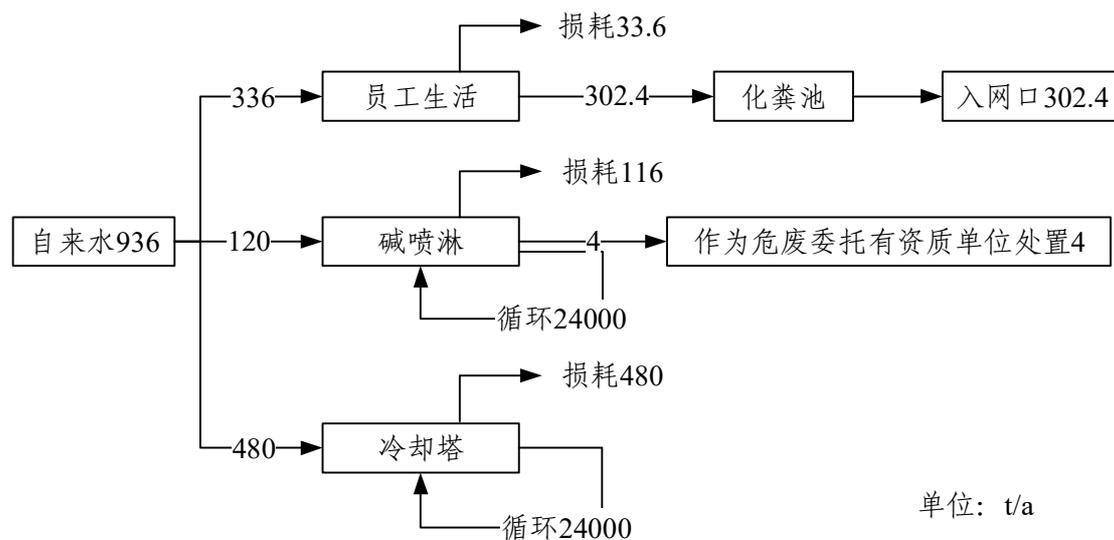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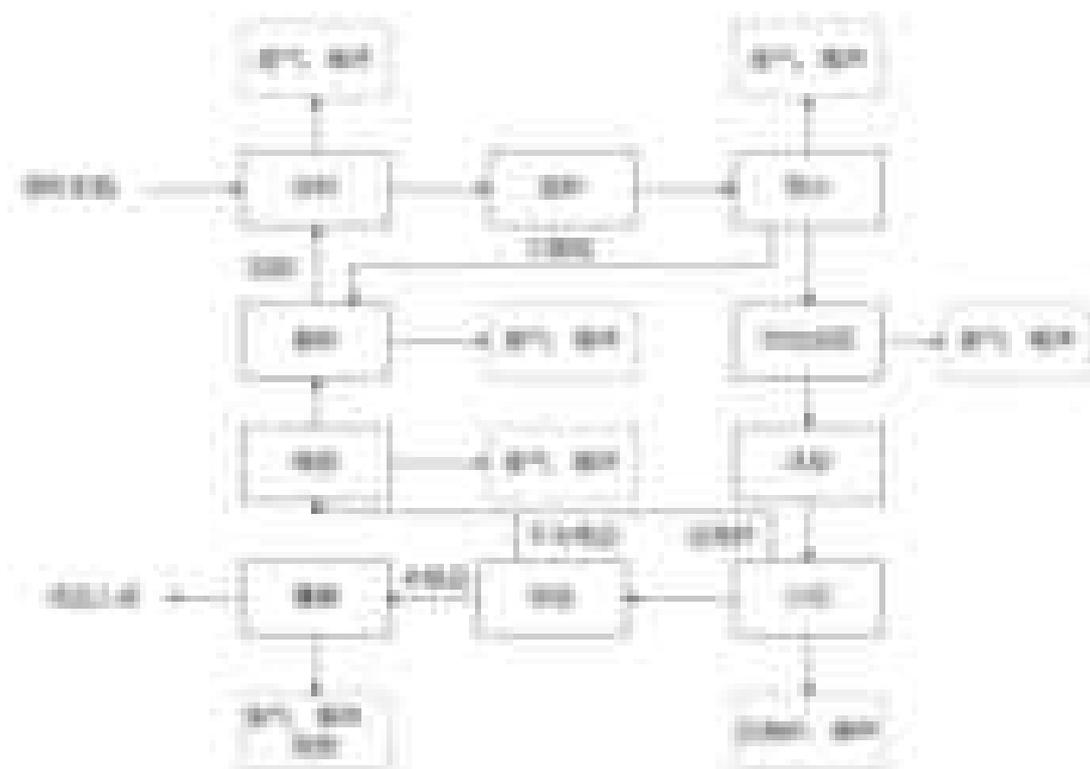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投料: 本项目料仓、筛分机、混料机、80 挤出机、65 挤出机

组成整套自动供料系统，设备之间由管道连接，整个系统上配备智能称重装置。本项目在车间内拟设置 6 个 6m^3 的料仓用于储存 PVC 树脂、碳酸钙。PVC 树脂、碳酸钙由专用罐车运至厂内。料仓进料时会产生料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混料：料仓内的 PVC 树脂、碳酸钙通过管道气力输送至混料机进行混料，稳定剂、硬脂酸、石蜡、钛白粉、增白剂为袋装，通过管道负压输送至混料机进行混料，期间会产生混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3、筛分：混料后的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下的小颗粒原料进入挤出机进行挤出成型，筛上的大颗粒送至磨粉机进行磨粉后回用。筛分期间会产生筛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4、挤出成型：筛分后的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挤出机料斗，挤出机将塑料粒子挤出成型 PVC 墙板，挤出温度控制在 $180\sim 190^{\circ}\text{C}$ ，采用电加热。挤出工序因 PVC 树脂熔融会产生少量挤出成型废气，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石蜡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小，在此不进行定量分析。挤出成型工序因 PVC 树脂熔融会产生少量成型废气，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5、冷却：挤出成型后的板材通过冷却区冷却定型，采用水冷间接冷却的方式。

6、分切：按照产品规格使用分切机进行分切，分切得到成品，该工段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7、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8、覆膜：检验合格的成品使用覆膜机、离线覆膜机对成型的 PVC 墙板进行上胶后（覆膜机与挤出机相连，使用覆膜胶进行覆膜；离线覆膜机与挤出机不相连，使用 PUR 热熔胶进行覆膜），表面再覆上

一层外购的 PVC 膜，通过加热加压使其复合在一起，使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 左右。覆膜工序会产生覆膜废气，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9、包装入库：覆膜后的成品即可包装入库。

10、破碎：将分切工序收集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进入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的物料进入磨粉工序，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11、磨粉：将破碎回料、筛分后的大颗粒物料进行磨粉机磨粉后回用，磨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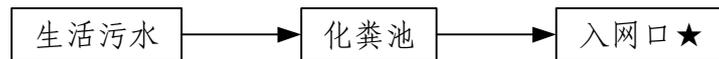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污水站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料仓废气、投料/混料/筛分废气、挤出成型废气、覆膜废气、破碎废气、磨粉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	料仓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	/	环境
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投料/混料/筛分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30m	0.1963m ²	环境
	破碎废气	颗粒物					
	磨粉废气	颗粒物					
挤出成型、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挤出成型废气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30m	0.1963m ²	环境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委托海盐县沈荡鑫旺环保设备经营部设计建设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和挤出成型、覆膜废气处理设施。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覆膜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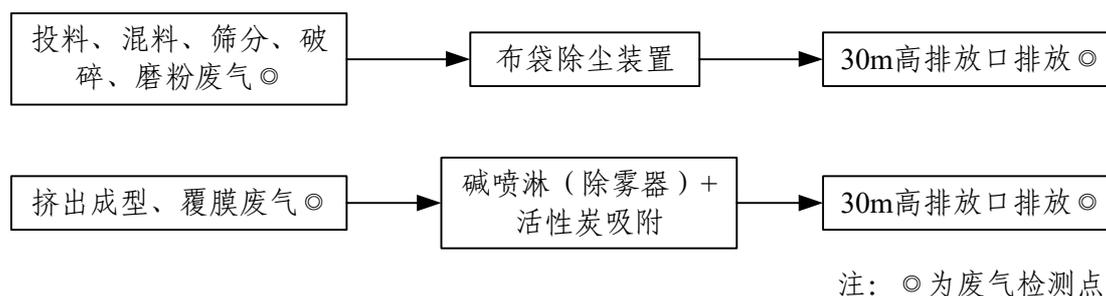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处理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

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	数量 (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混料机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2	80 挤出机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	65 挤出机	设备噪声	4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	磨粉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5	破碎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6	覆膜机	设备噪声	5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7	离线覆膜机	设备噪声	4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8	分切机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9	筛分机	设备噪声	3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0	料仓	设备噪声	6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1	冷却塔	设备噪声	1	连续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1.4 固 (液) 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2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4	废胶水	废胶水	危险废物		900-014-13
5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6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喷淋废液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900-399-35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	集尘灰	集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0	废布袋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矿物油

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液压油、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和喷淋废液，产生一般固废包含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5 年 12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产生量 (t)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6.961	0.539	6.468
2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25	0 (暂未更换)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6.285	0 (暂未更换)	/
4	废胶水	覆膜	危险废物	0.78	0.06	0.72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0.4	0 (暂未更换)	/
6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0.1	0.005	0.06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2	0 (暂未更换)	/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142	0.011	0.132
9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29.829	2.3	27.6
1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02	0 (暂未更换)	/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7.2	0.5	6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
2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胶水	覆膜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9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1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液压油、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和喷淋废液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	已落实
定期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加强对危废暂存场所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已落实
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已落实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40	/
废气治理	120	
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	30	
环境绿化	/	
合计	210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9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日均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p>
废气	<p>本项目挤出成型废气、覆膜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p> <p>本项目投料/混料/筛分废气、破碎废气、磨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本项目料仓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挤出成型、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料仓废气、投料/混料/筛分废气、挤出成型废气、覆膜废气、破碎废气、磨粉废气。</p> <p>本项目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覆膜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挤出成型、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浓度最大值</p>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	<p>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意见。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固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液压油、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喷淋废液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设置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23 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p>	<p>本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液压油、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和喷淋废液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324t/a、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1.86t/a、VOC_S0.494t/a。</p>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 ≤ 0.49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p>	<p>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02.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24t/a、COD_{Cr}排放量 0.013t/a（按 40mg/L 计算）、NH₃-N 排放量 0.001t/a（按 2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475t/a，VOC_S排放量为 0.050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86t/a、VOC_S排放量 0.494t/a 的总量控制。</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 经评价分析, 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 可控制环境污染,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以“嘉环海建[2025]174 号”对本项目做出审批决定。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经研究, 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

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袁花镇伟业路 1 号 5 幢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空余厂房，购置混料机、挤出机、覆膜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挤出成型、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 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23 等要求,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 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s \leq 0.494 吨/年, 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 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 未落实排污指标前, 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 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定期监测

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要求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6-3。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30	5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氯化氢	100	30	1.4		0.2
氯乙烯	36	30	4.4		0.6
颗粒物	120	30	23		1.0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30	/		20 (无量纲)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详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324t/a、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1.86t/a、VOC_s0.494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挤出成型、覆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挤出成型、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注: 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条件。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 $\mu\text{g}/\text{m}^3$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电子天平 ZJXH-008-1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3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5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ZJXH-007-19、电子天平 ZJXH-008-1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2 mg/m^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8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10
----	----	---------------------------------	---	------------------------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	10.0 ~ 100L/min	± 2.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22代)	颗粒物	/	/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含湿量(0~40)%/ 烟气流速(1~45) m/s	≤ 5%/ ± 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氯化氢	流量:(0.2~2.0) Lmin 分辨率: 0.001L/min	不超过 ± 2.5%
废气 VOC _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1L ~ 8L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型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	颗粒物(10~120) L/min 大气(0.1~ 1.0) L/min	颗粒物 ± 2% 大气 ± 2.5%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 ~ +50°C, 0 ~ 100%RH	±0.5°C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注: 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藤奎	工程师	HJ-SGZ-030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杨梦霞	工程师	HJ-SGZ-050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吴伟潇	工程师	HJ-SGZ-066
	徐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67
	裘良	工程师	HJ-SGZ-075
	汪志伟	工程师	HJ-SGZ-077
	王心宇	助理工程师	HJ-SGZ-078
	章佳诚	助理工程师	HJ-SGZ-080
	陆云超	助理工程师	HJ-SGZ-084
	张雨晨	助理工程师	HJ-SGZ-088
	赵威	助理工程师	HJ-SGZ-092
	盛佳琦	助理工程师	HJ-SGZ-093
	娄诗杭	助理工程师	HJ-SGZ-101
	付余	/	HJ-SGZ-111
	殷帅	/	HJ-SGZ-115
	杨嘉豪	/	HJ-SGZ-116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测得浓度	原样测得浓度	质控要求 (%)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HC2512437-WS-1-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3.1	24.1	≤ 20	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06	111	≤ 10	2.3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36.1	35.6	≤ 5	0.7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14	0.13	≤ 10	3.7	合格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6.8	27.0	≤ 10	0.4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34	7.34	0.1	0	合格
HC2512437-WS-1-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6.0	27.0	≤ 20	1.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128	137	≤ 10	3.4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45.7	45.8	≤ 5	0.1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20	0.21	≤ 10	2.4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4.5	26.0	≤ 10	3.0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23	7.22	0.1	0.01	合格
HC2512437-WS-1-1-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2.1	24.1	≤ 20	4.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112	115	≤ 10	1.3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39.2	39.7	≤ 5	0.6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0.11	0.12	≤ 10	4.3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25.2	26.3	≤ 10	2.1	合格
HC2512437-WS-1-2-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7.5	26.0	≤ 20	2.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120	130	≤ 10	4.0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44.6	44.1	≤ 5	0.6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0.23	0.23	≤ 10	0.0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27.4	28.3	≤ 10	1.6	合格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校准值	测前	差值	测后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6.01.04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2026.01.05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平方米/d)	设计产量(平方米/d)	生产负荷
2025.12.30	PVC 墙板	9866	10000	98.7%
2025.12.31	PVC 墙板	9128	10000	91.3%
2026.01.04	PVC 墙板	9346	10000	93.5%
2026.01.05	PVC 墙板	9611	10000	96.1%
2026.01.07	PVC 墙板	9757	10000	97.6%

注: ①设计产能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
②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91.1%	77.8%	84.5%
	非甲烷总烃	91.0%	86.5%	88.8%
	氯乙烯	进出口均未检出,故不进行去除效率计算	进出口均未检出,故不进行去除效率计算	/
挤出成型、覆膜废气处理设施	氯化氢	87.5%	89.3%	88.4%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日均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名称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6.01.04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4	9	114	23.1	25.8	0.12	39.4
	第二次		7.4	10	92	20.1	24.3	0.12	46.9
	第三次		7.3	11	127	25.1	25.3	0.12	39.4
	第四次		7.3	11	111	24.1	27.0	0.13	35.6
	日均值（范围）	7.3~7.4	10	111	23.1	25.6	0.12	40.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01.05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	12	125	26.8	27.8	0.23	44.4
	第二次		7.3	15	113	24.5	26.2	0.28	44.0
	第三次		7.2	16	111	25.5	25.5	0.37	45.4
	第四次		7.2	10	137	27.0	26.0	0.21	45.8
	日均值（范围）	7.2	13	121	26.0	26.4	0.27	44.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12437。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挤出成型、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2.30	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6	6.9	4.2	6.2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0	0.031	0.045		/	/
	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3.5	达标
	挤出成型、覆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3.2	13.0	12.8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8	0.067	0.067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4.42	4.96	4.11	4.50		/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7	0.021	0.024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	/
			排放速率 (kg/h)	2.12×10 ⁻⁴	2.15×10 ⁻⁴	2.06×10 ⁻⁴	2.11×10 ⁻⁴		/	/
	挤出成型、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17	1.22	1.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7	0.006		53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2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1.4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8×10 ⁻⁴	2.18×10 ⁻⁴	2.15×10 ⁻⁴	2.17×10 ⁻⁴		4.4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229	/	15000	达标		
	2025.12.31	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2	3.1	2.6	30m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5	0.021	0.018	/		/
投料、混料、筛分、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20		达标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30m	3.5	达标
	挤出成型、覆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4.8	12.7	14.4		/	/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77	0.066	0.074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4.88	5.71	5.72	5.44		/	/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9	0.029	0.028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	/
			排放速率 (kg/h)	2.03×10 ⁻⁴	2.03×10 ⁻⁴	2.03×10 ⁻⁴	2.03×10 ⁻⁴		/	/
	挤出成型、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0	2.18	1.50	1.8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08	0.010		53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2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1.4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0.08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1×10 ⁻⁴	2.18×10 ⁻⁴	2.17×10 ⁻⁴	2.19×10 ⁻⁴		4.4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269	/		150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12439，“<”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6~9-7。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01.04	厂界上风向	S	3.0-3.9	6.6-8.2	102.4-102.5	阴
	厂界下风向 1	S	3.0-3.9	6.6-8.2	102.4-102.5	阴
	厂界下风向 2	S	3.0-3.9	6.6-8.2	102.4-102.5	阴
	厂界下风向 3	S	3.0-3.9	6.6-8.2	102.4-102.5	阴
	车间门外 1m 处	S	3.0-3.4	6.6-8.2	102.4-102.5	阴
2026.01.07	厂界上风向	NW	1.5-1.8	4.2-6.9	102.8-103.0	晴
	厂界下风向 1	NW	1.5-1.8	4.2-6.9	102.8-103.0	晴
	厂界下风向 2	NW	1.5-1.8	4.2-6.9	102.8-103.0	晴
	厂界下风向 3	NW	1.5-1.8	4.2-6.9	102.8-103.0	晴
	车间门外 1m 处	NW	1.5-1.8	4.2-6.9	102.8-103.0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1.0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非甲烷总	0.59	0.56	1.11	0.94	4.0	达标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烃 (mg/m ³)	0.56	0.68	0.68	0.58	0.2	达标		
		0.62	1.11	0.94	0.64				
	氯化氢 (mg/m ³)	0.061	0.080	0.103	0.075				
		0.055	0.089	0.062	0.071				
		0.058	0.079	0.085	0.081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6	达标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4	14			20	达标
		<10	11	<10	<10				
		<10	15	<10	<10				
		<10	<10	13	11				
2026.01.0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0	0.73	0.78	0.77	4.0	达标		
		0.71	0.73	0.61	0.83				
		0.66	0.90	0.74	0.72				
	氯化氢 (mg/m ³)	0.050	0.071	0.107	0.086	0.2	达标		
		0.059	0.092	0.064	0.073				
		0.055	0.082	0.081	0.087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0.08	0.6	达标		
		<0.08	<0.08	<0.08	<0.08				
		0.28	<0.08	<0.08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1	12	20	达标		
		<10	14	14	<10				
		<10	<10	<10	<10				
		13	13	14	12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12438，“<”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1.04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车间外 1m	1.07	1.04	0.6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0.91	0.71	1.02	20	达标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01.07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车间外 1m	0.59	0.76	0.6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0.74	0.79	0.87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12438。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6.01.04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8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7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6
2026.01.0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7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2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2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9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12436。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一、废水

根据企业运行水平衡图，废水排放量为 302.4 吨/年，再根据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4)\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2	0.001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02.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24t/a、COD_{Cr} 排放量 0.013t/a（按 40mg/L 计算）、NH₃-N 排放量 0.001t/a（按 2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04	2400	0.010
2	挤出成型、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08	2400	0.019
		氯乙烯	2.18×10^{-4}		0.001
合计		颗粒物	0.0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和氯乙烯计)	0.020		

2、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1)、挤出成型、覆膜废气

本项目已监测进口无组织废气排放计算过程见表 9-12。

表 9-12 已监测进口无组织废气排放计算过程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 (%)	有组织废气进口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无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t/a)
挤出成型、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4	85	0.071	0.013	2400	0.030

	氯乙烯	0.0002	85	0.0002	0.00004	2400	0.0001
--	-----	--------	----	--------	---------	------	--------

(2) 料仓废气

本项目料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年 PVC 树脂使用量为 1674.48 吨，碳酸钙使用量为 2790.24 吨。料仓废气产生量按环评 0.12kg/t·卸料，布袋除尘效率按环评的 99%计，则料仓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

(3) 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

由于本项目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收集效率不相同，故通过环评计算方法计算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配料-混合-挤出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6.0kg/t 原料，本项目实际总原辅料使用量 4574.04 t/a，则投料/混料/筛分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 27.444t/a。废气收集效率按环评的 90%计，则未收集颗粒物量为 2.744t/a。

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3kg/t 破碎物料，破碎物料产生量约占总原辅料的 5%，本项目总原辅料用量为 4574.04t/a，则破碎物料(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28.702t/a，则破碎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686t/a。废气收集效率按环评的 85%计，则未收集颗粒物量为 0.103t/a。

磨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3kg/t 破碎物料，破碎物料产生量约占总原辅料的 5%，本项目实际总原辅料用量为 4574.04t/a，筛分后的大颗粒物料约占总原辅料的 1%，进入磨粉机的物料量为 274.442t/a，则磨粉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823t/a。废气收集效率按环评的 90%计，则未收集颗粒物量为 0.082t/a。

计算未收集颗粒物总量为 2.929t/a，沉降颗粒物按环评的 50%计，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465t/a。

3、废气排放量

表 9-12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

序号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 (t/a)
1	颗粒物	1.465	0.010	1.475
2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和氯乙烯计)	0.030	0.020	0.050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475t/a，VOC_S 排放量为 0.050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1.86t/a、VOC_S 排放量 0.494t/a 的总量控制。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02.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24t/a、COD_{Cr} 排放量 0.013t/a (按 40mg/L 计算)、NH₃-N 排放量 0.001t/a (按 2mg/L 计算) 的总量控制。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475t/a，VOC_S 排放量为 0.050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1.86t/a、VOC_S 排放量 0.494t/a 的总量控制。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9 月 9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5〕174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 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液压油、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和喷淋废液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 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 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 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总氮日均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挤出成型、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液压油、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和喷淋废液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02.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24t/a、COD_{Cr} 排放量 0.013t/a（按 40mg/L 计算）、NH₃-N 排放量 0.001t/a（按 2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475t/a，VOC_S 排放量为 0.050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1.86t/a、VOC_S 排放量 0.494t/a 的总量控制。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5〕174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袁花镇伟业路 1 号 5 幢实施。项目主



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空余厂房，购置混料机、挤出机、覆膜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投料原料、筛分、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挤出成型、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s \leq 0.49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

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

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中经佳局、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9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481MA2CWK414P001X

排污单位名称: 海宁家之梦家纺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海宁市黄店镇东桥路1号4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WK414P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9月11日	
有效期: 2025年09月11日至2030年09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 各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各单位应当保证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 (三) 排污登记有效期内,各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排污管理,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排放的污染物种类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变更登记。
- (四) 各单位的排污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执行,并依法履行登记义务。
- (五) 各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增加等原因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申领排污许可证并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 (六) 各单位应当在填报登记信息后,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网站和公众号。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900-041-49	3	吨袋
2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900-249-08	0.1	托盘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吨袋
4	废胶水	900-014-13	1	桶装
5	废液压油	900-218-08	0.4	铁桶
6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1.1	编织袋
7	喷漆废液	900-399-35	4.2	吨桶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时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朱金会，电话：13586422027；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惠光，电话：15968337520；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ui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0.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海宁法院诉讼解决。

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2.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宁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熊金波

联系电话：13586122222



2026年01月01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熊金波

联系电话：13586122222



2026年01月01日



三

备注：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在）特此声明

嘉兴市衡源环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般固废处置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附件 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混料机	3	/
2	60 挤出机	3	/
3	65 挤出机	4	/
4	磨粉机	1	/
5	破碎机	1	/
6	覆膜机	5	/
7	离线覆膜机	4	/
8	分切机	1	/
9	除分机	3	/
10	料仓		约 6m ²
11	冷却塔	1	100h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25年12月用量 (t)
1	PVC树脂	吨/a	139.54
2	碳酸钙	吨/a	232.52
3	稳定剂	吨/a	4.72
4	硬脂酸	吨/a	1.42
5	石棉	吨/a	1.45
6	钛白粉	吨/a	1.41
7	增白剂	吨/a	0.11
8	覆膜胶	吨/a	0.35
9	PUH 热焊胶	吨/a	5.71
10	PVC 复合膜	万平方米/a	23.3
11	液压油	吨/a	0 (暂未更换)
12	片碱	吨/a	0.00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2025年12月产生量 (t)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	0.539
2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0 (暂未更换)
3	废活性炭	0 (暂未更换)
4	废胶水	0.06
5	废液压油	0 (暂未更换)
6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0.005
7	喷漆废渣	0 (暂未更换)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11
9	集尘灰	2.3
10	废布袋	0 (暂未更换)
11	生活垃圾	0.5

用水量统计

我公司统计 2025 年 12 月自来水用量，共计用水 78 吨（其中生活用水 28 吨，冷却水补充水 40 吨，碱喷淋塔补充水 10 吨），特此说明

海宁军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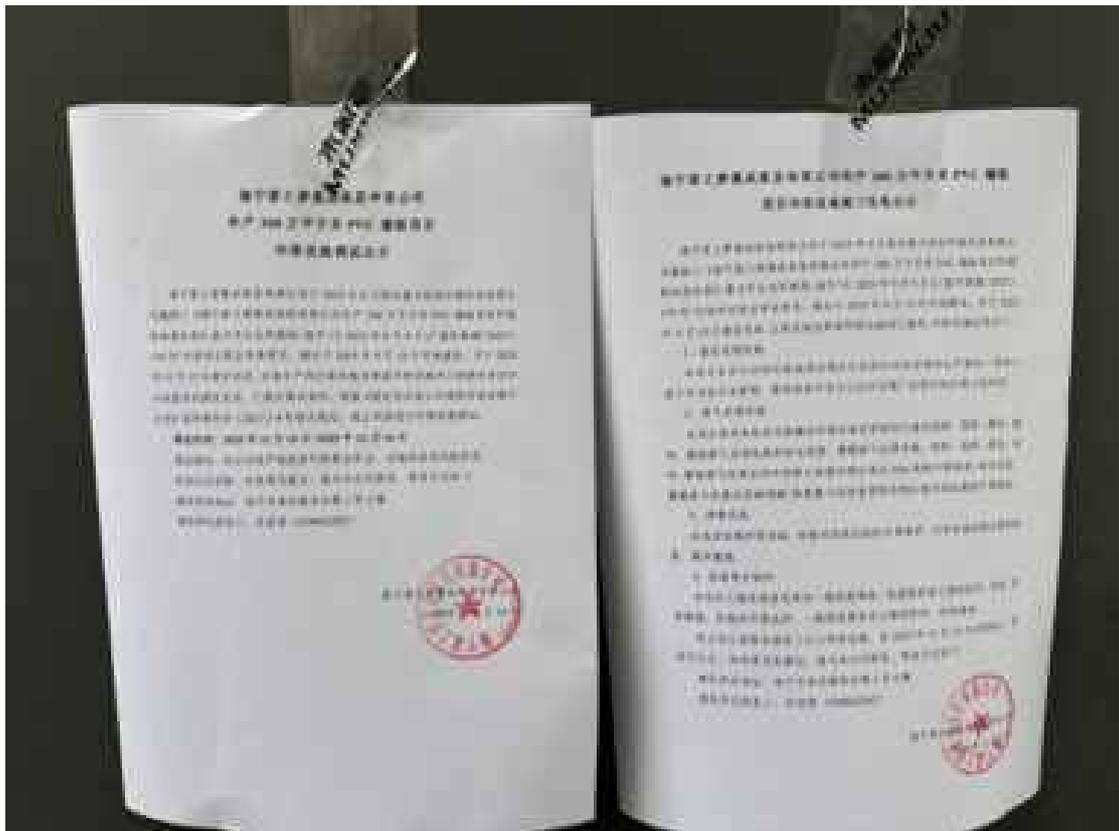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平方米/d)	设计产量(平方米/d)	生产负荷
2025.12.30	PVC 地板	9856	10000	98.7%
2025.12.31	PVC 地板	9128	10000	91.3%
2026.01.04	PVC 地板	9346	10000	93.5%
2026.01.05	PVC 地板	9611	10000	96.1%
2026.01.07	PVC 地板	9757	10000	97.6%

注：①设计产能 3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
②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 300 天）。

附件 5: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 1100 万元，其中实际投资规模 200 万元。

(四) 建设规模

本项目投资规模为《南宁市上林县成源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重晶石矿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设计建设规模。

二、工程变更情况

目前看，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无大差别。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环评中，企业污水处理站建设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建设单位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建设污水处理站。

(二) 废气

项目所在废气环评要求建设布袋除尘器以治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燃料、筛分、破碎、物料堆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等；项目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高炉、复热炉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除尘率）、旋风除尘器除尘并高空排放或 1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器等措施，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措施，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等，加强设备维护措施。

(四) 其他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防渗池防渗措施，设置好雨污分流池、雨水收集、排泥池、沉淀池等，设置危废暂存间内设置防渗措施等。环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池进行一池两用，一池用以装材料，做防渗、做好防渗

编制并实施应急预案，在编制预案时作为附件一并编制。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制定并落实一切防尘措施和洒水措施，采取材料堆场覆盖防尘和洒水等措施，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开展施工现场洒水，保持道路清洁。

2、其他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见附录1）。

3、其他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均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025年11月，浙江浙博博物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材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按照验收方案，浙江浙博博物馆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9-21日、2026年1月4日-5日、1月7日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验收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径以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指标进行检测（附页），同时委托《环境监测质量保证》（GB 19046-1996）第4章中二级标准、规范，合格数据记录并有效存档于《工业污染源监测数据质量考核细则》（HJ 943-2023）表3工业污染源监测数据质量考核，数据有效数据并有效存档于《污染源监测数据质量考核细则》（HJ 943-2023）表3中的有效数据记录。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废气、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监测数据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三级标准；废气排放监测数据均符合标准，即无超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有效存档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

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6年2月10日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10 日，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伟业路 1 号 5 幢，占地面积 1686.48 平方米，设计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8 月，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5〕174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15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料仓废气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成型、复合废气收集后采用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液压油、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和喷淋废液，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1月，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0~31日、2026年1月4日~5日、1月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的 B 等级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挤出成型、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液压油、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和喷淋废液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

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南京東之德奧建築師事務所 2009 年 10 月 20 日 建築項目

竣工和建築手續的交還清單

項目	日期	地點	內容	備註	簽名
1. 竣工圖	2009.10.20	南京東之德奧建築師事務所	竣工圖	竣工圖	竣工圖
2. 竣工報告	2009.10.20	南京東之德奧建築師事務所	竣工報告	竣工報告	竣工報告
3. 竣工驗收單	2009.10.20	南京東之德奧建築師事務所	竣工驗收單	竣工驗收單	竣工驗收單
4. 竣工驗收證書	2009.10.20	南京東之德奧建築師事務所	竣工驗收證書	竣工驗收證書	竣工驗收證書
5. 竣工驗收報告	2009.10.20	南京東之德奧建築師事務所	竣工驗收報告	竣工驗收報告	竣工驗收報告
6. 竣工驗收總結	2009.10.20	南京東之德奧建築師事務所	竣工驗收總結	竣工驗收總結	竣工驗收總結
7. 竣工驗收意見書	2009.10.20	南京東之德奧建築師事務所	竣工驗收意見書	竣工驗收意見書	竣工驗收意見書
8. 竣工驗收會議紀要	2009.10.20	南京東之德奧建築師事務所	竣工驗收會議紀要	竣工驗收會議紀要	竣工驗收會議紀要
9.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2009.10.20	南京東之德奧建築師事務所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10.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2009.10.20	南京東之德奧建築師事務所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11.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2009.10.20	南京東之德奧建築師事務所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12.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2009.10.20	南京東之德奧建築師事務所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13.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2009.10.20	南京東之德奧建築師事務所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14.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2009.10.20	南京東之德奧建築師事務所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15.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2009.10.20	南京東之德奧建築師事務所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16.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2009.10.20	南京東之德奧建築師事務所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17.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2009.10.20	南京東之德奧建築師事務所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18.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2009.10.20	南京東之德奧建築師事務所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19.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2009.10.20	南京東之德奧建築師事務所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20.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2009.10.20	南京東之德奧建築師事務所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竣工驗收總結報告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 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本项目委托海盐县沈荡鑫旺环保设备经营部设计建设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处理设施和挤出成型、覆膜废气处理设施。投料、混料、筛分、破碎、磨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覆膜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4、本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废液压油、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和喷淋废液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21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40 万元废水治理，120 万元废气治理，20 万元噪声治理，30 万元固废治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以“嘉环海建[2025]174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随后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2CWK414P001X，登记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5 年 11 月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31 日、2026 年 1 月 4 日~5 日、1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

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计划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海宁家之梦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